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人民币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光股份	60328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吴超群

电话 0577-86906880

办公地址 浙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海八路555号

电子信箱 Aguo.china@ysgo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10,567,796.25	2,655,003,44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3,497,804.59	1,253,133,002.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4,611,306.69	299,463,865.86
利润总额	47,197,602.20	48,010,97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92,451.72	43,272,04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07,703.71	43,029,36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6,001.09	23,614,59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华	境内自然人	26.12	34,949,800	34,949,800	0
陈静波	境内自然人	10.12	13,544,000	13,544,000	0
张先新	境内自然人	5.37	7,185,344	7,185,344	0
林培高	境内自然人	4.88	6,533,000	0	0
张锐威	境内自然人	4.22	5,642,968	5,642,968	0
郑绍龙	境内自然人	3.60	4,812,800	0	0
宋来根	境内自然人	3.58	4,790,229	4,790,229	0
李伟华	境内自然人	2.63	3,525,700	0	质押 2,170,000
湖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3,525,200	3,523,200	0

1.陈华与陈静波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张先新与陈国华系兄弟,构成关联关系;

3.林培高与陈华系兄弟,构成关联关系;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V 不适用

2.5 优先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V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V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9名,其中董事杨尚勤、独立董事周夏飞、邵雷雷、徐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产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组织证券部、财务部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未发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产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组织证券部、财务部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产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组织证券部、财务部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未发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产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组织证券部、财务部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未发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产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组织证券部、财务部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未发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产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组织证券部、财务部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未发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产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组织证券部、财务部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未发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产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组织证券部、财务部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未发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产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组织证券部、财务部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未发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